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RL RIVER TYR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有限公司形式註冊)

(股份代號：01187)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

本盈利警告公佈乃根據本集團現時所得資料以及經管理層審閱及評估本集團之管理賬目後作出，惟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有意投資者及本公司之股東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根據現時所得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

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出盈利警告後，國內銷售額因中國經濟復甦得以持續改善。受惠於(i)中國政府之有利政策(較低之進口關稅及較高之出口退稅)；(ii)相對較低及較穩定之原材料價格；及(iii)生產效率上升，本集團得以於二零零九年降低生產成本。因此，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所進行之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現時所得資料為基準，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故仍有待落實及作出必要調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公佈。

有意投資者及本公司之股東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刊發，各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佩駮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吳南華先生、執行董事吳南洋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永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天生先生、楊時潤先生及邱鼎傑先生。